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查報取締

- 壹、目的：為落實山坡地保育水土資源，涵養水源，減免災害，促進土地合理的利用。
- 貳、摘要：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之資訊來源種類，經本府受理違規案件並做相關之查證，辦理行政處分或刑責處理，裁罰或改正之後續追蹤。
- 參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- 一、水土保持法。
 - 二、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。
 - 三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。
 - 四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。
 - 五、桃園縣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查報與取締要點。
- 肆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及份數：
- 一、通知行為人到府說明：
 1. 檢附身分證
 2.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
- 伍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
- 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受理民眾電話檢舉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記錄表（表一）。
 - 二、請公所查報違規案件函稿（表二）。
 - 三、山坡地違規使用制止告示單（表三）。
 - 四、山坡地違規使用制止通知書（表四）。
 - 五、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表（表五）。
 - 六、訂會勘函稿（表六）。
 - 七、桃園市違規使用山坡地涉及違反「水土保持法」、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」案件現場會勘紀錄（表七）。
 - 八、請水保義務人到場會勘函（表八）。
 - 九、違反「水土保持法」案件處分書簽（表九）。
 - 十、違反「水土保持法」案件處分書函稿（表十）。
 - 十一、催繳行政罰鍰函稿（表十一）。
 - 十二、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指定實施或限期改正紀錄（表十二）。
- 陸、名詞解釋：
- 一、山坡地：依水土保持法第三條係指國有林事業區、試驗用林地、保安林地，及經省(市)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、行政區域或保

育、利用之需要，就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劃定範圍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、私有土地：

(一)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者。

(二)標高未滿一百公尺，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。

二、超限利用：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內，從事農、漁、牧業之墾殖、經營或使用者。

三、衛星影像監測：利用衛星遙測技術掃描特定範圍以取得影像數值資料，偵測出土地利用變異地點，配合電腦軟硬體及地理資訊系統(G I S)之疊合、分析，輔以全球衛星定位系統(G P S)找出該變異點位置。

柒、其他：

適用範圍：經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。

捌、作業內容：

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
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